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25號

原 告 瑞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泰

訴訟代理人 吳鳳鳴

被 告 陳竑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桓緒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4年2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07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辯稱原證1 修車費用過高，然自被告答辯狀後附影本手

01 寫金額欠缺製作名義人，無從考據被告所提防禦方法依據之
02 真實性，故原告請求修車費用新臺幣52,000元應全數照准；
03 營業損失部分，被告僅同意4天，原告就超出之2天自承沒
04 有將相關單據檢附法院，故僅能准許4天新臺幣18,000元。
05 以上合計新臺幣70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許凱翔

10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